附件一：

|  |  |
| --- | ---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文件 |

苏科区成发〔2025〕154号

****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技术先进型

服务企业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7〕380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认定范围的通知》（苏科高发〔2018〕195号，以下简称《增补通知》）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174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省2025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

（二）2022年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根据《认定办法》的规定，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至2025年有效期满，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二、申报时间

省科技厅集中受理各设区市科技局报送的2025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材料，2025年申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5日。企业向所在地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

1．符合《认定办法》和《增补通知》及本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登录“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网址：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点击进入“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我要办理-企业申报-新建申报材料”，按系统要求填写《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通过网络提交材料至所属地区科技主管部门。

2．企业通过“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生成并打印《申请表》，按要求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证明材料必须与申请书所填内容一致（若相关证明材料为外文书写，须逐项提供中文翻译材料），按装订顺序逐页编制总目录、分类目录和页码，正反打印装订成册，在书脊上注明企业名称。同时，将全部申报资料扫描成PDF格式，制作成数据光盘，并将扫描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压缩成rar或zip格式，上传至“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企业须认真检查纸质申报材料，确保签字盖章齐全、清晰完整且与数据光盘和上传至“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中的内容一致。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和数据光盘一并报送至所在设区市科技局。

（二）地方汇总和审核

各设区市科技局会同同级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根据《认定办法》和《增补通知》及本通知要求，联合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如各地在审核企业申报材料过程中认为需实地核查的，应实地核实企业申报信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申请表》主管部门推荐意见一栏加盖设区市科技局公章，汇总填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附件5）并加盖设区市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及发展改革委公章。同时，设区市科技局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中将经审核正式推荐上报的企业网上申报材料在线提交至省科技厅，提交的企业清单必须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一致。

（三）材料报送

各有关设区市科技局须正式行文出具推荐函。推荐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一式一份，连同辖区内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和数据光盘（一式一份）由各设区市科技局统一邮寄报送至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科技部门要落实《关于加快培育壮大现代高科技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苏科区成发〔2024〕209号）有关要求，加强政策宣传和统筹推进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相关政策。

（二）请各地科技部门高度重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确保申报工作的有序开展；主动会同当地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加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做好对申报企业的业务指导与培训，提高申报质量。

（三）各地科技部门在组织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和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有关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申报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坚决杜绝“有偿服务”行为的发生。各地科技部门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不得直接受理非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

（四）企业在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数据光盘以及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中填报的数据和上传的材料是后续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的依据。企业作为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并作出信用承诺，《申请表》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方可报送。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各设区市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确保上报材料符合《认定办法》和《增补通知》及本通知要求，并作出信用承诺。

（五）各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同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做好日常管理服务。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重组、转业和迁移等，应及时在全国技先平台提交《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核心信息变更申报表》，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和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如企业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各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同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时提请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省发展改革委自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省科技厅区成处联系人：李天童 025-58710362

省商务厅服贸处联系人：魏 恺 025-57710489

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联系人：吴倩雯 025-85485928

材料报送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75号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314室创新管理与高新技术服务处。

附件：1．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2．2024年度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

3．2024年度企业总收入汇总表

4．2024年度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离岸服

务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

5．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1．总目录；

2．《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在线打印、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1000字以上）；

4．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需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明确当年服务外包收入总额以及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总额）；

6．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应填报的所有附表）。按照《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有关规定免填部分表单的企业，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7．企业工作场所证明复印件（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并加盖企业公章）；

8．2024年度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附件2）、企业员工花名册（注明员工学历结构）、年末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

9．2024年度企业总收入汇总表（附件3），2024年度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附件4），**企业2024年度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作）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明细、结算单据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企业2024年度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50%以上）的票据复印件，企业2024年度从事离岸外包业务的外汇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35%以上）的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如涉及人民币结算，复印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有实物载体进出境的还须提供海关报关单据复印件；**

10．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研发能力佐证材料：企业可视情况提供企业或产品的获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客户评价证明、研发机构建设情况、产学研合作情况等材料复印件。

附件2

|  |  |  |
| --- | --- | --- |
| 2024年度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日期：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单位：人 |
| 职工总数 | |  |
|  | 其中：参保人员数 |  |
| 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 | |  |
| 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百分比 | |  |
| 职工总数与参保人数差异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附件3

2024年度企业总收入汇总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企业申报数据 |
| 收入总额 |  |
| 不征税收入 |  |
| 当年总收入（=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 |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 |  |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 |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 |  |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 |  |

填报说明：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附件4

2024年度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离岸

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 实际取得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 | | 结算单据编号（可列填多张相关单据） | | \*报关单海关编号（可列填多张相关单据） | |
|  | 其中实际取得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 |
| 1 |  |  |  |  |  | 1 |  | 1 |  |
| 2 |  | 2 |  |
| … |  | … |  |
| … |  |  |  |  |  | 1 |  | 1 |  |
| 2 |  | 2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 企业需在表中逐项填报2024年度所有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表中“实际取得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合计、“实际取得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合计应分别与附件3中“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一致。

2.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认定办法》及《增补通知》中所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3.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有实物载体进出境的，须在表中列填“\*报关单海关编号”。

附件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申报地区 | 社会信用代码 | 内资/外资 | 从事业务类型 | | 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数（人） | 企业职工总数（人） | 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数占比（%） | 2024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万元） | | 2024年企业总收入  （万元） | 2024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 2024年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 |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
|  | 其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 □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 □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 □是□否 |
|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以上企业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承诺如下：  1.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完整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申报要求；  2. 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  3.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设区市科技局  （盖章） | | | | | | 设区市商务局  （盖章） | | | | 设区市财政局  （盖章） | | | 设区市税务局  （盖章） | | 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  （盖章） | |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印发



附件二：

至2025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满企业名单（南京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机构）名称 | 发证时间 | 到期时间 | 所在区（园区） |
| 1 | 创意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 2022.12 | 2025.12 | 江北新区 |
| 2 | 南京嘉腾维新软件有限公司 | 2022.12 | 2025.12 | 玄武区 |
| 3 | 南京焕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22.12 | 2025.12 | 玄武区 |
| 4 | 迪比信可信息技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 2022.12 | 2025.12 | 玄武区 |
| 5 | 福特汽车研究测试（南京）有限公司 | 2022.12 | 2025.12 | 高淳区 |
| 6 | 南京艾迪亚动漫艺术有限公司 | 2022.12 | 2025.12 | 雨花台区 |
| 7 | 三星电子（中国）研发中心 | 2022.12 | 2025.12 | 雨花台区 |
| 8 | 迈威迩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2022.12 | 2025.12 | 雨花台区 |
| 9 | 富智康（南京）通讯有限公司 | 2022.12 | 2025.12 | 雨花台区 |
| 10 | 宝马诚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22.12 | 2025.12 | 雨花台区 |
| 11 | 南京中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2022.12 | 2025.12 | 鼓楼区 |
| 12 | 南京从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022.12 | 2025.12 | 秦淮区 |
| 13 | 江苏省舜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22.12 | 2025.12 | 建邺区 |
| 14 | 南京百丝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22.12 | 2025.12 | 江开区 |

|  |
| --- |
|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南京市各区）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申报地区 | 社会信用代码 | 内资/外资 | 从事业务类型 | 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数（人） | 企业职工总数（人） | 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数占比（%） | 2024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万元） | | 2024年企业总收入 （万元） | 2024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 2024年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
|  | 其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 （万元） |
|  |  |  |  |  |  |  |  |  |  |  |  |  |  | □是□否 | □是□否 |
|  |  |  |  |  |  |  |  |  |  |  |  |  |  | □是□否 | □是□否 |
|  |  |  |  |  |  |  |  |  |  |  |  |  |  | □是□否 | □是□否 |
|  |  |  |  |  |  |  |  |  |  |  |  |  |  | □是□否 | □是□否 |
| 区主管部门信用承诺：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以上企业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承诺如下：  1.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完整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申报要求；  2. 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  3.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 | | | | | | | | | | | | | | | |
| **区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  |  |
| --- | ---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文件 |

苏科技规〔2017〕380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商务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

为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促进我省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强我省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要求，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南京、无锡、苏州、南通、镇江5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已认定的2017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继续有效。从2018年1月1日起，以上5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2、各地科技、商务、财政、国税、地税、发展改革部门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中，对内外资企业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做好沟通与协作工作。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及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附件：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税局

江苏省地税局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17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

附件：

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促进我省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强我省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江苏省行政辖区内申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江苏省行政辖区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

第五条依据本办法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有关规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宜。

第二章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四）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五）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第七条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采取常年申报、集中受理、定期评审的方式，每年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的申报材料要求及受理截止时间。

第八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登录“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在线填报《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同时，将纸质《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所在设区市科技部门。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同级商务、财政、国税、地税和发展改革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由设区市科技部门汇总上报省科技厅。

第九条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联合发文认定，颁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并将认定企业名单及有关情况通过科技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备案。

第十条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一条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第三章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十二条各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同级商务、财政、国税、地税和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对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企业，如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及时提请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省发展改革委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第十三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提请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省发展改革委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取消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第十四条各设区市科技和商务、财政、国税、地税、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附则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附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  |  |
| --- | --- |
| 类　别 | 适用范围 |
|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
| 软件技术服务 |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  |  |
| --- | --- |
| 类　别 | 适用范围 |
|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
| 测试平台 |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  |  |
| --- | --- |
| 类　别 | 适用范围 |
|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
|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  |  |
| --- | --- |
| 类别 | 适用范围 |
|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
|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
| 企业运营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
|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
| --- |
| 适用范围 |
|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

附件五：

|  |  |
| --- | ---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文件 |

苏科高发〔2018〕195号

****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认定范围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优化外贸结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自2018年1月1日起，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见附件）增补入《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7〕38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2、我省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条件及程序按照《管理办法》执行。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的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根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向设区市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由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同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推荐。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评审，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发文认定，颁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并将认定企业名单及有关情况通过科技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备案。

3、各设区市科技和商务、财政、税务、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省发展改革委。

4、各设区市科技和商务、财政、税务、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印发

****

附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  |  |
| --- | --- |
| 类　别 | 适用范围 |
| **一、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  |
| 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
| 2.数据服务 |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
| **二、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  |
| 3.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
| 4.工业设计服务 |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
| 5.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
| **三、文化技术服务** |  |
| 6.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
| 7.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
| **四、中医药医疗服务** |  |
| 8.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